

#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

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 年 1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通過  
102 年 10 月 8 日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 年 1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通過  
103 年 8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 年 10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通過  
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通過  
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通過  
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通過  
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0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0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增進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意願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申請人為本校非在職專班之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或預研究生及準研究生。提出申請之學生出境期間須具本校學籍未休、退學者，惟準研究生可先提出申請，俟註冊後再行核銷。
- 三、 前點所稱預研究生，係指依照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，業經各系所錄取之學生；所稱準研究生，係指本校學生，業已考取本校非在職專班之碩、博士班，並已辦理報到手續者。
- 四、 申請人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須以國立宜蘭大學(National Ilan University)名義發表，並限以口頭發表(Oral Presentation)或壁報發表(Poster Presentation)兩種方式。申請人在同一學制之每會計年度以補助 1 次為限，且每一篇論文以補助 1 人次為限。投稿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，以 China 或 Taiwan,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，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，該篇投稿論文不得申請本校補助。
- 五、 本校研究生應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提出申請補助，但未獲補助者，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本要點補助範圍含機票費(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

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)及出席會議註冊費。補助經費為總額補助，依出國所在地區而定，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，其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地 區	最高補助額度 (新臺幣)
美洲、歐洲、非洲	3 萬元整
紐西蘭、澳洲、大洋洲	2 萬 5 千元整
亞洲 (含大陸)	1 萬 5 千元整
香港、澳門	1 萬元整

七、 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，最遲於出國前 10 日送達國際事務處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補助，但未獲補助證明文件
- (三) 論文接受函或相關核准文件
- (四) 會議時程表或會議相關資料
- (五) 預定行程表
- (六) 擬 (已) 發表之論文全文

預研究生及準研究生免附本點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文件，但需另附教務處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八、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，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動支。

九、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，雖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，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不足，本校得不予補助。

十、 獲補助之研究生或預研究生須於回國後 15 日內繳交出國心得報告並檢據核銷；準研究生須於開學後 15 日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心得報告；逾期未繳交經限期催告仍未繳交者得追繳補助費用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